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張茂清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莫綺霞女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	---------	-----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蘇暉閑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任國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孫婧怡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朱浩民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琛女士	駐地盤聯絡主任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朱致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22 (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彬先生	工程師/23 (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鑑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怡晶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吳立基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	港鐵公司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梁文迪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 (區議會)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21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2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21 號）

4. 渠務署蘇暉閑女士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5. 胡志健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他觀察到渠務署在清水灣道增設大量水馬，他擔心在雨季期間，雨水從山上向下沖，而該處水馬可能會阻擋排水渠口，造成積水。由於過往彩虹交匯處亦曾出現水浸狀況，因此希望署方多加檢查，並確保所有水

馬均已注滿水，避免被水沖走；

- (ii) 欲了解有關龍池徑部分的渠道清洗及修復工程所需的時間和預定開始工程日期，及晚間圍封時間會否產生噪音；
- (iii) 龍池徑附近有煤氣公司的地下煤氣管道維修工程同時進行，請署方與煤氣公司聯絡以互相配合；及
- (iv) 為縮短路面圍封時間，以免影響週末繁忙的交通，他希望署方考慮渠道清洗及修復工程與路面永久修復工程同時進行的可行性。

6. 渠務署蘇暉閑女士回應指，有關雨季準備措施，本署會在雨季來臨前對雨水系統進行例行檢查，檢視排水渠會否淤塞和水馬是否已注滿水，及其擺放位置會否阻擋排水，以免水浸。如有水浸情況發生，工地設有團隊可即時應對。

7. 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四月開始已實施一系列的雨季應對措施，檢查並清理工地附近的渠道，以及放置沙包，而水馬底部亦有罅隙可排水。現時有一支緊急隊伍於下雨時在工地附近巡視，防止水浸發生。除了放置在工地出入口的水馬外，其他水馬均會注滿水；
- (ii) 有關龍池徑部分的渠道清洗工程，因渠管有大量沉積物，所以需花費一至兩星期的晚上時間清理，現計劃於六月下旬開展工程。而渠道修復工程，因進行改道工序時需要等待鋁酸鈣水泥物料凝固硬化，所以預定由星期六晚上至星期一早上進行。晚上進行工作時並沒有牽涉敲打石屎路面等工序，不會產生大量噪音，署方亦有事先取得由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並設立隔音屏障；

- (iii) 煤氣公司的地下煤氣管道維修工程於平日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署方會與煤氣公司互相配合，以免工程時間重疊；
- (iv) 渠道修復工程的開展時間取決於渠道清洗工程的進度，現預計於七月進行；及
- (v) 有關路面永久修復工程，工序包括修整石屎及瀝青，預計於平日及星期六日非繁忙時間進行，而渠道清洗及修復工程則於星期六晚間進行。雖然修復的範圍較大，但備悉組員意見後會儘量配合。

8. 胡志健議員建議提早於星期六早上開展路面永久修復工程，以縮短路面圍封時間，盡量壓縮至一個週末內完成。他詢問路面永久修復工程能否於今年八月內完成。

9. 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補充回應指，路面永久修復工程需要修整原有石屎邊緣位置，重複鋪上臨時瀝青物料，最後倒入新石屎及以鐵枝加固，預計於今年八月內完成。將會與承建商溝通，避免出現多次圍封路面的情況。

10.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1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21 號)

11. 渠務署朱浩民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2. 陳啟淳議員反映因鄰近新蒲崗廣場及崇齡街休憩處的施工設施阻礙行人，以致行人經常直接橫過康強街馬路，希望工程可以加快進度。另外，繼上次會議中提及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後，署方的跟進工作

迅速，他對此表示讚賞，但雨季及風季即將來臨，他提醒署方需多加檢查。

13. 顧問公司陸泰萊先生回應指密切監察承建商進度，尤其在過路處附近，每完成一部分路段便會盡快移除施工設施並縮減工地範圍，避免影響行人，並緊密留意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一旦發現凹陷處便會立即修補，但終極目標為盡快鋪好地磚，開放讓公眾使用。

14. 主席對渠務署朱浩民先生及顧問公司同事的專業態度表示讚賞。

15. 鄧惠強議員欲了解煤氣公司修復老化渠管工程的時間。

16. 顧問公司陸泰萊先生回應指煤氣公司共花費兩個星期完成修復老化渠管工程。

17.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28)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21 號)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介紹文件。

19. 陳啟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位於大有街和爵祿街交界道路現正同時進行兩項改善工程，分別完成後是否分開啟用；
- (ii) 欲了解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的預計開放時間；及
- (iii) 就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添加保安圍柵工程，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及工程時間表。

20. 胡志健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留意到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原來設計兩旁設有花槽，擔心添加保安圍柵後影響透光，使種植的花草枯萎，形同垃圾槽。他認為警務處主要是擔心東九龍總區總部方向的保安，對行人道兩旁都添加保安圍柵的必要性存疑；
- (ii) 對 SW4 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快將完成的消息感到高興，希望署方盡早與房屋署商討清拆部分牆壁，確保工程完成後可以即時開放使用，直接通往彩虹邨；及
- (iii) 反映 SW4 行人隧道建造工程範圍附近佈滿雜物及枯葉，促請署方加強清理，及留意雨季時工地的積水問題。

21.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大致完成，本署現正與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高架園景行人道進行驗收程序，目標於第三季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配合六月二十七日港鐵屯馬綫通車，方便市民往返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
- (ii) 就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添加保安圍柵工程事宜，由於是剛增加的部分，所以現時未有詳細的設計，但暫時考慮使用鐵絲網等物料，並不會影響透光，本署備悉並會仔細研究胡志健議員的意見，日後會向議員提供新的設計進度。而於行人道兩旁均添加保安圍柵是警務處內部基於對保安的考量所作出的要求，本署會向警務處轉達組員的意見；
- (iii) 早前本署已對 SW4 行人隧道樓梯出入口設計進行結構改動，屆時行人隧道可以直接通往彩虹邨，而本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繫，確保一切順利；及

- (iv) 在雨季來臨時，本署會加強巡查，確保渠道暢通，並安排清理工地內不必要的物料，避免水浸。

22.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回應陳啟淳議員的提問指，TY4（大有街/三祝街）、TY5（大有街/爵祿街）和 TY6（爵祿街/崇齡街）的位置接近，而 TY4 工程預計會較早完成，與運輸署商議後，會率先開放 TY4，並與 TY5 和 TY6 原有的燈號系統同步。TY5 和 TY6 工程預計在 TY4 工程完成後相繼完成，燈號系統會因應進度配合。

23. 許錦成議員欲了解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添加保安圍柵工程會否影響原訂的開放時間，並向主席建議可讓署方日後透過秘書處向組員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及工程時間表。

24. 陳啟淳議員認為，警務處只提供一張簡單圖片便要求署方替其設計整個保安圍柵的細節，實在對署方太不公平，署方應仔細詢問警務處對有關保安圍柵的要求，否則他日建成後方知不合其心意，費時失事。

25. 主席建議署方使用透明玻璃作保安圍柵物料，擔心假如使用鐵絲網，會輕易被剪斷，失去保安作用，並請署方日後向組員交代詳細的設計圖則。

26.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感謝主席及組員的意見，表示會向警務處轉達，而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開放時間不會受添加保安圍柵工程影響。保安圍柵物料選用需考慮橋身結構承重能力，相信未能承托過重的物料。

27. 鄧惠強議員欲了解署方會否測試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玻璃上蓋的防水效果，他反映過往曾遇見類似玻璃上蓋設計在雨天都出現滲漏情況。

28.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回應指，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工程現進入驗收階段，其中包括重覆測試玻璃上蓋的防水能力，而行人道亦有一年保養期，假如開放使用後出現問題，承建商會進行修繕工作。

29.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21 號)

30.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及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介紹文件。

31. 主席欲了解署方就小巴站遷移事宜與小巴營辦商討論的進度。

32. 港鐵公司梁文迪先生回應指，就臨時交通安排，一直與各持分者有密切聯繫，包括不斷更新進度及約見解釋，但小巴營辦商反應不太積極，現時進度不太理想，所以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繼續進行溝通工作。

3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與小巴營辦商溝通一般由工務部門及顧問公司主導，運輸署為輔助角色，提供建議及協助。據了解，港鐵公司曾嘗試約見小巴營辦商但不成功，亦曾以書面方式諮詢，但小巴營辦商僅簡單表示反對。根據以往其他工程的處理手法，本署建議工務部門聯絡商會了解原因及疑慮，因應原因作出跟進。在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與小巴營辦商的會議中，運輸署一直有派員出席協助。

34.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指，本署在得知港鐵公司約見小巴營辦商出現困難後，已以部門身份嘗試聯絡小巴營辦商但未果，本署會繼續聯絡小巴營辦商以促進討論。

35.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在小巴營辦商反對下會否對工程進度做成影響。

36. 港鐵公司梁文迪先生回應指，在推展工程前希望先得到地區持分者的支持，確保其對工程計劃有充分的了解，若強行推展，地區持分者一定會有反響，相信大家都不樂見出現影響服務的情況。

37. 張茂清議員請部門釐清不准許私家車輛進入的特定時間。另外，他曾向運輸署了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的進度，認為問題癥結為現時運輸總站的設計並不方便小巴及行人進出，以致未能說服小巴營辦商，而加設可連接黃大仙中心與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則可解決核心問題。他引述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中第十三段：「路政署作為建造運輸總站的主導工務部門，隨著運輸總站將全面啟用，應責無旁貸處理運輸總站衍生的行人道安排。」他認為部門需交代及大力跟進行人通道安排，只要行人可以經行人通道進出，小巴營辦商自然亦會跟隨客流遷入運輸總站，問題便迎刃而解。

3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本署曾於其他場合表示對加設可連接黃大仙中心與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工程持開放態度，但該處土地屬於地政總署，所以不適合由本署主導推行。

39. 主席認為運輸署正在推卸責任。

40. 張茂清議員重申路政署應責無旁貸處理運輸總站衍生的行人道安排，雖然地政總署擁有該處土地，但地政總署不具有興建行人通道的能力。他再次追問路政署有關行人通道的進展，並強調加建行人通道為解決問題癥結的方法。

41.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該行人通道不屬於沙中線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範圍及運輸總站的一部分，其擬議走線亦途經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因此不適合在沙中線項目下推展，如建造一條永久行人通道，一般做法是由運輸署牽頭。港鐵公司及本署已於其他會議的討論中表示會盡力配合其他部門推展的行人通道工程以接駁運輸總站。

42. 張茂清議員明白出席今日會議的路政署代表只負責沙中線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所以只是希望路政署代表可以簡單回答加設行人通道的進展。他表示地政總署不具有興建行人通道的能力，而運輸署亦不會負責入紙申請興建行人通道，運輸署只負責提供意見，最終需由路政署實行。

43. 許錦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現時的狀況為各政府部門自掃門前雪，互相推卸責任，正如張茂清議員所言，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成功需要配套配合，其中包括行人通道等接駁設施，假如運輸交匯處建成後令用家更為不便，相信用家都不會願意配合。；
- (ii) 加設行人通道需要各部門配合，當路政署認為加設行人通道超出鐵路工程範圍，而地政總署身為非工務部門亦不可能推展工程，各有難處時需要民政處幫忙協調；
- (iii) 明白小巴營辦商因現時設計不利其營商而所產生的疑慮，但如要趕上工程進展必須徵得小巴營辦商的同意，歸根究底小巴牌照由運輸署管理，運輸署有責任與小巴營辦商磋商；及
- (iv) 作為區議會主席，必然於區議會大會上跟進加設行人通道以及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的問題。

44. 張茂清議員促請部門釐清不准許私家車輛進入的特定時間。另外，他認為只張貼標示未能有效阻止車輛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他預期有實體欄柵阻擋。以他與小巴營辦商接觸的經驗，他完全理解小巴營辦商的疑慮，認為部門不受小巴營辦商待見是活該的，再次強調只要能加設行人通道，問題迎刃而解。最後，他希望路政署代表可以將組員意見帶回給相關同事。

45. 胡志健議員表示過往在不同的會議中已不斷要求加設行人通道，而部門回應一模一樣，他懷疑到底路政署代表有沒有把議會意見帶回，若沒有解決核心問題，這只是一個死胡同。距離建造工程原訂動工時間，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只剩一個月，除非運輸署以不發牌要脅小巴營辦商妥協，否則部門再努力，小巴營辦商不答應遷移，一切都只是白費氣力。另外，他指出車輛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入口已可駛入運輸總站，而袋口位置畫有雙黃線，車輛不能在該處停泊，欲了解仍

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的意義及原因何在。他認為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的存在會引誘人們違例泊車，建議加設閘門，只准緊急車輛通行。

46.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興建連接運輸總站行人通道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就推展一條永久行人通道，一般而言，運輸署會作牽頭角色，路政署區域組只負責維修保養工作，而該行人通道並不屬於沙中線工程所包含的範圍。

4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根據資料，該處用地包含在黃大仙風俗文化區規劃中，所以只能於該處加建臨時行人通道，但本署並不會推展非永久性工程。鑑於興建運輸總站及沙田坳道的道路工程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負責，就與小巴營辦商磋商方面，本署建議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深入了解小巴營辦商的疑慮，本署會擔任橋樑的角色，提供意見及派員出席會議協助，但不會是主導部門。

48. 鄧惠強議員表示，曾於區議會大會中向民政處查詢黃大仙風俗文化區項目，但民政處表示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各組員只希望有一個部門願意挺身而出。另外，他欲了解工程每延誤一個月政府需要損失的金額。

49. 莫綺霞議員促請港鐵公司釐清不准許私家車輛進入的特定時間。她反映市民意見指，現有設計令市民往返的距離更遠，市民更要繼續遭受日曬雨淋，而小巴營辦商亦需要顧及乘客的意見，因此可以理解小巴營辦商不配合的原因及其難處，認為部門應細心聆聽所有持分者的聲音。她提及張茂清議員剛才引述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中的說法，同意路政署作為建造運輸總站的主導工務部門應責無旁貸，而民政專員亦應繼續協調各部門，加設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中心的有蓋行人通道，讓市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50. 張茂清議員表示，既然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表明不能加設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中心的臨時行人通道，而與小巴營辦商的協議亦失敗，他日運輸總站落成不如就此丟空，待一切準備妥當方開放予市民使用。運輸署一定要想辦法解決，慈雲山十萬名居民均依賴 37M 小巴進出，如果運輸署敢以撤銷牌照要脅小巴營辦商就範，便等待承受

居民的怒火。他今日無奈地需站在小巴營辦商陣線，因為他無法說服市民使用一條距離更遠，更要日曬雨淋的路線乘車。

51. 港鐵公司吳立基先生回應指，現時正仔細審視整個工程項目，尚未批出工程合約，待與小巴營辦商達成共識後，方會批出沙田坳道道路工程建造合約，否則如果已簽訂合約，便需支付承辦商每日的支出。

52.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補充回應指，不准許私家車輛進入的特定時間是指交通繁忙時間，待收集道路使用率等資料後，會向部門匯報並商議落實。

5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與小巴營辦商協商的主導部門為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而且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更清楚工程細節，較為合適，本署會繼續提供意見及派員出席會議協助。

54.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會繼續努力與與小巴營辦商協調，以跟上工程進度。他重申加設臨時行人通道牽涉到眾多政府部門，不能單由路政署沙中線工程項目下推展所有配套設施。

5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克強先生回應指，民政處備悉各組員意見，並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中有積極跟進並促請路政署正視地區意見。

56. 主席認為這項議題需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中作詳細討論及跟進。

57. 許錦成議員作為區議會主席重申必定會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中跟進。

58. 張茂清議員補充發言指，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置長期交通繁忙，並不存在特定繁忙時段，亦有大量小巴停泊，他建議直接不許私家車於任何時段進入。他同意這項議題需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中跟進，並建議路政署應多派一位可以為加設臨時行人通道提供更多資訊的代表出席會議。最後，他重申臨時行人通道的問題必須解決，否則難

以得到居民支持，希望民政處及各部門加倍努力進行協調工作，促成行人通道工程。

5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介紹文件中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部分。

60.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介紹文件。

61. 鄭文杰議員欲了解馬仔坑道行人天橋(KF52)的臨時樓梯會否因為阻礙有蓋行人通道而需拆除，而完成工程後亦是否不會重設。

62.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回應指，當初因工程需要移除天橋的一端，所以加設臨時樓梯供市民使用，過往曾試圖移除該臨時樓梯，但市民希望可以保留該臨時樓梯直到最後一刻，所以港鐵公司一直未有移除。他表示，該臨時樓梯與新建有蓋行人通道位置重疊，緊貼緩跑徑及多用途活動室，未有足夠空間保留臨時樓梯，所以現在需要將其拆卸。

63. 鄭文杰議員反映居民意見指，該臨時樓梯已使用了四至五年，居民已習慣樓梯所帶來的便利，所以居民對拆卸臨時樓梯的反應強烈，他認為馬仔坑遊樂場佈局的改動空間建基於受到鄰近團體多大的壓力。另外，他對部門盡力加設一萬七千尺真草休憩用地以補償保留十一人足球場的影響表示欣賞，但重申十一人足球場的存在對鄰近居民的意義不大，希望部門不要認為已滿足居民訴求。

64.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感謝及備悉鄭文杰議員的意見，會再仔細研究可行性。

65. 許錦成議員同意鄭文杰議員的意見，表示先前短暫封閉該臨時樓梯時已接獲多宗居民的投訴，他日將其拆卸，情況不堪設想。另外，他重申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設計必須在招標前諮詢地區人士意見。最後，據了解重置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開展，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完成後會先局部開放部分設施，他希望部門提供確實時間。

66. 鄭文杰議員補充發言指，港鐵公司強調拆卸臨時樓梯是一早已決定的事情，但根據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

計劃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記錄中，港鐵公司曾表示會完善臨時樓梯的配置設施，並會在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組員的規劃建議。他表示，現時設計與當日的說法並不相符，建議港鐵公司與路政署研究可否保留臨時樓梯，連接天橋與有蓋行人通道。

67.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備悉鄭文杰議員的意見，會再仔細研究可行性。而針對許錦成議員的疑問，他回應指，工程第一階段會拆除康文署的行政樓，然後興建多層室內體育館及戶外活動空間，而於二零二四年初與康文署交接後會先開放戶外活動空間，緊接開始第二階段工程，建造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等餘下的工程。

68.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會議時間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8